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

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高级技术顾问

工作大纲

**2024年8月**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一、任务背景**

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增资期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推动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开展试点；三是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简称FECO）。2022年3月项目独立中期评估结果为“满意”，按照工作计划，2024年10月将开展项目独立终期评估。

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是C-PAR1三个试点项目之一，为了做好项目的成果总结和亮点提炼，按照《赠款协议》要求，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试点办将配合FECO做好项目的终期评估工作。

为了确保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各项活动能够顺利实施并确保终期期评估取得“满意”或“比较满意”的结果，实现项目成果进一步推广和扩大，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办支持项目成果2（发展试点，增强国家公园体制）下的产出2.3.1活动：帮助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完成项目最后报告的加工和重要成果提炼。根据项目工作计划，拟选聘一名高级技术顾问，对标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改革和美丽中国建设总体要求，为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验收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和服务，并为项目终期评估提供指导意见。

**二、主要任务内容**

（一）对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成果报告，为统筹开展项目成果提炼和推广提供战略指导意见；

（二）审查项目自评估报告、项目成果，在分析评估成果报告的基础上，对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结项验收的自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为项目最终成果应用、项目独立终期评估提供战略指导建议。

**三、产出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的调研和报告收集工作。

（二）合同签署后2个月内，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成果终期评估报告》（中文稿、中英文摘要），获得试点办认可。

**四、资质要求**

（一）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20年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经验；

（三）熟悉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管理需求；

（四）具有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管相关部委、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工作经验者优先；

（五）熟悉国际项目的活动开展进程并了解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关注点；

（六）具有良好的文字撰写和语言表达能力；

（七）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协调沟通能力。